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是否履约完成	备注
1	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	桥梁定期检测	已完成	投标人业绩
2	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	已完成	
3	2026 年闽侯县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	已完成	
4	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已完成	
5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桥梁定期检测	已完成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已完成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6、投标人业绩

01、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 万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11-0158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如皋长江大桥位于如皋港港口连接线(一级公路)上，南起环岛东路，经东风滩横跨长青沙北汊，南接沿江公路交叉。桥梁全长 1046m，分为六联。跨径布置为(4x35m)+(3x35m)+(95+218+95m)+(3x35m)+(4x35m)+(4x35m)。主桥采用仙鹤形双塔单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跨径布置为(95+218+95)m，主桥采用半漂浮体系，在主塔处梁下设纵向活动支座，横桥向设有横向抗风支座。引桥为 35m 装配式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主桥宽 26.5m。

第二条：服务内容：

对如皋长江大桥主桥、引桥进行结构定期检测（主要包含表观缺陷状况检测、材质状况检测、桥面线形检测、索力检测等）。

第三条：检测时间及人员

甲方委托开始，至本项目结束，乙方根据甲方和规范规定的检查与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评定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多武；技术负责人：崔小军；其他人员：

王强、李曼、张士会、韦邦超 。

第四条：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程基础资料。

2、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

3、按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的规范进行检测，其试验操作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各项测试规程进行，必须及时、准确提供真实的试验检测报告。

2、人员以满足工程检测任务为原则，必须有满足工程试验检测要求的性能良好的相关仪器，有足够的工程车用于现场检测取样。

3、乙方在现场如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以便及时解决。

4、乙方每次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交质量情况汇报。乙方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认真、签字齐全。

5、乙方必须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建立完整试验检测台帐，以备查阅。

第五条：合同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计量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155000.00元（¥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完成检测评定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本项目按实际服务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其他

因本合同执行发生的分歧与争议，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单位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
工程规模	如皋长江大桥位于如皋港港口连接线（一级公路）上，南起环岛东路，经东风滩横跨长青沙北汉，南接沿江公路交叉。桥梁为特大桥，全长1046m，分为六联。跨径布置为(4x35m)+(3x35m)+(95+218+95m)+(3x35m)+(4x35m)+(4x35m)。主桥采用仙鹤形双塔单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跨径布置为(95+218+95)m，主桥采用半漂浮体系，在主塔处梁下设纵向活动支座，横桥向设有横向抗风支座。引桥为 35m 装配式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主桥宽 26.5m。
服务内容	对如皋长江大桥主桥、引桥进行结构定期检测（主要包含表观缺陷状况检测、材质状况检测、桥面线形检测、索力检测等）。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
合同费用（元）	155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刘多武
履约信誉评价	优秀
质量评定	合格
业主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日　　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单位业绩（2025 年如皋市长江大桥定期检测项目）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02、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5114232026000052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洪雅县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06月01日就2026年桥梁定期检测（项目编号：N511423202600005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541,500.00（元）

四川奥斯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业绩合同扫描件

47202649

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采购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安徽鑫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
1.2.采购项目编号：N5114232026000052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委托代理采购
1.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1	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	/	1	541500.00	项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541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第一期	216600.00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合同总金额40%支付，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是
第二期	324900.00	服务期结束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合同总金额60%支付，服务期结束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否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
4.2.服务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甲方指定地点）
4.3.分期履行要求：无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5.3.检测成果由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甲方参加，评审通过后交通局盖章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若存在一般质量瑕疵，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重做，直至符合合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松平印桂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禾森大道 42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 [illegible]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蔡伦路 499 号年产五万吨轴承精密自动化建设项目车间及 2 幢厂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	130201480924800833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单位业绩（2026 年桥梁定期检测）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03、2026 年闽侯县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业绩合同扫描件

HT2026058'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闽侯县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签订地点：闽侯县

有效期限：2026 年 05 月～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闽侯县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闽侯县

法定代表人：余 颖

项目联系人：郑云达

联系方式：15860819654

通讯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 73 号滨江商务中心

电　　话：22078178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电话：113501210036410730/ 0591-22078178

开户银行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闽侯支行

1402030129601021145-029

受托方（乙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合肥市新站区蔡伦路 499 号年产五万吨轴承精密自动化建设项目车间及 2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朱栋

项目联系人：姚慰

联系方式：　18666967585

通讯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蔡伦路 499 号年产五万吨轴承精密自动化建设项目车间及 2 幢厂房，邮编：230012

电　　话：0551-62616889 传真：　　/

电子信箱：317824859@qq.com

纳税人识别号/电话：　91340100683640911A / 0551-62616889

开户银行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130201480924800833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闽侯县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桥梁外观检查，并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标准规定，需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提出桥梁养护维修意见；按照省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收集整理桥梁技术档案，更新桥梁基础信息卡及桥梁数据库。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桥梁所在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进场后 60 天内。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度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检测报告满足业主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根据进度按时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写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桥梁资料卡片、设计图纸以及养护资料。

（2）　其他能收集到的桥梁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包含大中小桥梁共计 256 座，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按照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中标单价 21.6 元/延米，暂估服务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总价 170163.07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本项目单价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人员食宿、检查内外业、安全防护费、通讯费、文件费、工器具使用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乙方未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的（普通电子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名　　称：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4809248008333

第五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由甲方完善直至满足为止，如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该部分报酬，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壹万元。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乙方应按方案如期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相关技术文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在30日内交付符合约定的检测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现场检测或所出具的测试书面报告存在错误、遗漏、不准确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的，应进行修正，因此造成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再次交付的检测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　市（省）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滞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地形、现场工作条件和检测设备能力造成桥梁局部外观检查不到的，双方协商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余颖 2026年 5月 11日

乙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单位业绩（2026 年闽侯县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04、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阜阳市2025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Y2025FS2071-1）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采购人（签章）　　采购机构（签章）

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5年12月18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业绩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FY2025FS2071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1

第一部分 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得方式确定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阜阳市2025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阜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阜阳市2025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特大桥、大桥及三四类中小桥共35座（大桥特大桥30座、三类中小桥5座），长度约27612.09延米，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后期下达计划任务书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

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按跨径分类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米)		评定等级
1	合淮阜高速立交桥(下行)	G105	357.5	大桥	2类
2	合淮阜高速立交桥(上行)	G105	357.5	大桥	2类
3	茨淮新河大桥(下行)	S238	339.8	大桥	3类
4	太和三桥（下行）	G105	576.53	特大桥	2类
5	太和三桥(上行)	G105	578	大桥	3类
6	阜新高速跨线桥(下行)	S423	1086	特大桥	2类
7	阜新高速跨线桥(上行)	S423	1086	特大桥	2类
8	涡河大桥（下行）	S238	127	大桥	2类
9	谷河特大桥（下行）	S238	1247	特大桥	2类
10	上跨京九铁路立交桥(下行)	S238	1088	特大桥	2类
11	涡河大桥（上行）	S238	127	大桥	2类
12	谷河特大桥（上行）	S238	1247	特大桥	2类
13	上跨京九铁路立交桥(上	S238	1088	特大桥	2类
14	濛河特大桥(下行)	S252	2221	特大桥	2类
15	濛洼特大桥(下行)	S252	3060	特大桥	2类
16	濛河特大桥(上行)	S252	2221	特大桥	2类

17	濉涟特大桥(上行)	S252	3060	特大桥	2 类
18	上跨京九铁路桥（下行）	G220	1148	特大桥	2 类
19	谷河大桥（下行）	G220	166.1	大桥	2 类
20	地理城大桥	G220	400.4	大桥	4 类
21	洪河桥	G220	102	大桥	2 类
22	上跨京九铁路桥（上行）	G220	1148	特大桥	2 类
23	谷河大桥（上行）	G220	166.1	大桥	2 类
24	南淝淮河大桥	G105	2328	特大桥	2 类
25	陈大桥（上行）	G105	169.78	大桥	3 类
26	万堆沟桥	S255	145.54	大桥	2 类
27	界临河桥	S255	145.54	大桥	2 类
28	颍河大桥（下行）	G329	693.5	大桥	2 类
29	沙颍河桥	G329	315.6	大桥	2 类
30	颍河大桥（上行）	G329	693.5	大桥	2 类
31	芋沟桥（下行）	S245	29	中桥	3 类
32	新桥	S245	24	小桥	3 类
33	截岗沟桥	S245	23.3	小桥	3 类
34	山桥(下行)	S245	21	小桥	3 类
35	柳沟桥	S316	25.4	小桥	3 类

4、项目预算：13700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标准条件；

5、本合同专用条件；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试验业

务。

五、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试验检测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阜阳市2025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采购人（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阜阳市2025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试验检测依据：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操作规程等。

第二条　试验检测范围和工作内容：

检测试验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检测试验工作内容：1、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桥梁检查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桥梁进行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态的动态数据，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桥梁使用功能，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针对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内容详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 3.5.2~第 3.5.16。 桥梁外业检查结束后，进行内业资料整理的统计分析，向业主提交装订成册的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含电子版)，并将桥梁定检电子版上传至省公路资产平台。

2、单孔跨径大于 60m 的桥梁，未设立永久观测点的需增设永久观测点，观测点的布置应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要求；已设立永久观测点的需进行控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高程、墩台身的变位、墩台身的倾斜度等。

3、每个特大、大桥逐一编制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识别手册、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桥梁养护手册（桥梁养护指南、桥梁养护细则），每桥后期提供三张电子照片（正面照、左、右侧面照）。

4、G105 线南照淮河大桥、技术状况等级为三类及以上桥梁，每月进行经常检查，填写经常检查表并上传至省公路资产平台。

5、对已往年度采用的四新技术进行后评估工作并编制评估报告。

6、出具桥梁定检报告后一年内，如桥梁出现病害加重、检测部位不全等情况，需重新对桥梁进行检查并更新定检报告。

7、根据检测出的零星病害提出相应的养护和维修加固措施，明确零星病害养护和维修项目的具体工程量，并填写每个需维修部位的工程量清单表格。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具备政府各部门的有关工程的批文、批件及许可证；

2、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外层外部关系，应由甲方负责协调，以满足开展检测试验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检测项目清单。

2、本工程的相关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在试验检测前七天内提供给检测单位。

第五条 甲方应在 10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检测试验费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本合同总价为：￥7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评定报告须 30 日历天内出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向采购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检测任务且检测报告经省级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待成交人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上传至《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的数据报送，满足服务标准后付清。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中标（成交）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第八条 奖励办法：无。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乙方在供应时承诺的检测试验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检测试验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检测试验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甲方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的检测试验人员，检测试验人不予合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停止履行检测试验职责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加协议条款：

（一） 乙方未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试验业务，应酌情扣减检测试验费。若由于乙方的错误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检测试验费总价(扣除税金)。

（二）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工作。

（三） 乙方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名单派检测试验人员到位上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检测试验人员进场。

（四） 如检测试验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 在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检测试验人员的任何损伤与甲方无关。

（六）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不能同时离岗。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检测资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除提交检测资料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检测试验工作，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累计不超过2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

方赔偿损失；

3、乙方、试验检测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项目负责人或检测试验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检测试验服务期延长不予调整检测试验费。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检测单位增加的费用、甲方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6、非采购人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检测单位对进度控制不严，造成不能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 2000 元。

7、中标单位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检测人员一致，在检测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师未经批准离开检测现场，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批准离开检测现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8、以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

9、甲方有权从应付检测试验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合同价的 2.5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时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详见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检测试验合同范围，包括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单位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
工程规模	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特大桥、大桥及三四类中小桥共 35 座（大桥 16 座、特大桥 14 座、三类中小桥 5 座），长度约 27612.09 延米。
服务内容	对所有桥梁进行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态的动态数据，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桥梁使用功能，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3 月
合同费用（元）	79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韦海波
履约信誉评价	优秀
质量评定	合格
业主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阜阳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单位业绩（阜阳市 2025 年度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7、项目负责人业绩

01、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业绩合同扫描件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甲　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科右中旗第七养护工区前院

受托方（乙方）：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蔡伦路499号

本合同双方就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S232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检测技术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概况

1、服务内容：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S232线共计22座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2、服务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3、质量要求：乙方按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在规定的检测时限内进行检测，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4、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完工日期：至本合同项下项目竣工之日止。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定，乙方服务期限可顺延：

（1）业主方（建设单位）原因；

（2）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不可抗力而造成工期延误；

（4）施工方案改变引起的作业期限顺延。

第二条 检验检测标准及报告

1、检测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报告出具方式与格式要求：按乙方通用格式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以及相关电子文档和签字稿的扫描件；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理。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验检测费用采用据实结算，对于所发生的检验检测项目按实际发生次数和单价进行计算。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含税单价 150 元/延米，含税总额 90573.00（大写：玖万零伍佰柒拾叁元整）；税率为 6%。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持甲方签认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数量签认单，到甲方经营部门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提供的结算单据，在完成结算程序后，乙方应在确认结算后 10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遵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甲方在收取乙方发票后，甲方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提供发票者则甲方不得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收据。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或差额纳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户名：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4809248008333

3. 双方税务信息及发票

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222MB1F961918	91340100683640911A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账　号	2900301220000000052339	1302014809248008333

注册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联系电话	0482-4125807	0551-62616889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于检验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检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设计、施工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也可另行附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在收到乙方交来的检测报告或发票时向乙方出具签收单。

3、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或补充手续。

4、甲方授权 陈卫华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委托检验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本项目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及规范。

2、乙方应根据工程规模、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检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检测以及质量检查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3、乙方授权 崔小军 为该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处理相关事务。如乙方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

4、乙方应按照约定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5、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方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

受雇于施工方或接受其利益。严禁无证人员上岗。

6、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主管质监机构和发包人。

7、检测人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不另行计量支付。

8、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出具任何形式虚假报告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甲方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合同双方对检验检测信息均进行保密，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顺延工期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该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2）乙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

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履行完毕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等主要技术人员；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及时更换的；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甲方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出具虚假报告；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检测人员未经甲方允许，将检测的相关数据及结果通报给其他人，甲方有权按合同额的 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终止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甲方所有，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乙方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业主或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不可抗力，其定义和解释如下：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应对方式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48 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 6 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2、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向兴安盟（地点）的兴安盟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若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出现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则乙方应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主张款项。

3、若乙方超出真实欠款金额提起诉讼或仲裁，或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的金额超出真实到期欠款金额（即：乙方主张的欠款总金额大于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甲方应付款总金额），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甲方可追偿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案（以下简称“两案”）中甲方的以下损失和费用：

（1）甲方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案的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阶段，以甲方实际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为准）；

（2）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即：若出现乙方超标的额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的情况，则上述两案中的全部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利息损失（利息以“乙方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总金额-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甲方最终应承担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标准，自乙方起诉甲方之日计算至甲方所有财产实际最终解除查封、冻结之日或甲方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利息计算的截止日期以前述 2 个节点的“在后的时间”为准）；

（4）甲方反担保费用和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中，甲方解除财产保全所支付的反担保保函等相关费用；在甲方向乙方追偿案中，甲方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

（5）甲方工作人员及聘请律师的差旅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及律师为办理上述两案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打印费、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明确规定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后双方应继续承担的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3、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

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桥梁总长	跨径组合
1	林场桥	199.183	14	1*10
2	莫勒黑哈达1桥	250.062	21	2*10
3	草尔吐桥	212.414	19	2*8
4	铜矿1桥	257.587	11	1*10
5	莫勒黑哈达2桥	249.241	12.5	1*8
6	莫勒黑哈达3桥	246.767	16	2*6
7	伊和哈达南桥	245.309	16	2*6
8	伊和哈达北桥	242.027	14	1*10
9	铁特格桥	182.459	28	3*8
10	巴彦哈拉3桥	202.917	12	1*8
11	杜尔基桥	221.77	14	1*10
12	巴彦哈拉1桥	210.17	16	2*6
13	前德门1桥	252.612	12	1*10
14	坤都冷桥	176.212	82.94	6*13
15	布和桥	141.376	69.94	5*13
16	前德门2桥	252.963	19	3*6
17	巴彦茫哈桥	319.204	68	5*13
18	吴宝屯桥	280.61	27.5	3*8
19	小二龙屯立交	107.995	44	2*20
20	铁路二号小桥	258.201	14	1*10
21	扎木钦桥	69.189	28	3*8
22	巴彦哈拉2桥	206.623	44.94	5*8

业绩完成证明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委托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担单位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工程规模	/
服务内容	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共计 22 座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服务期限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09 月
合同费用（元）	90573.00 元
项目负责人	崔小军
履约信誉评价	优秀
质量评定	合格
业主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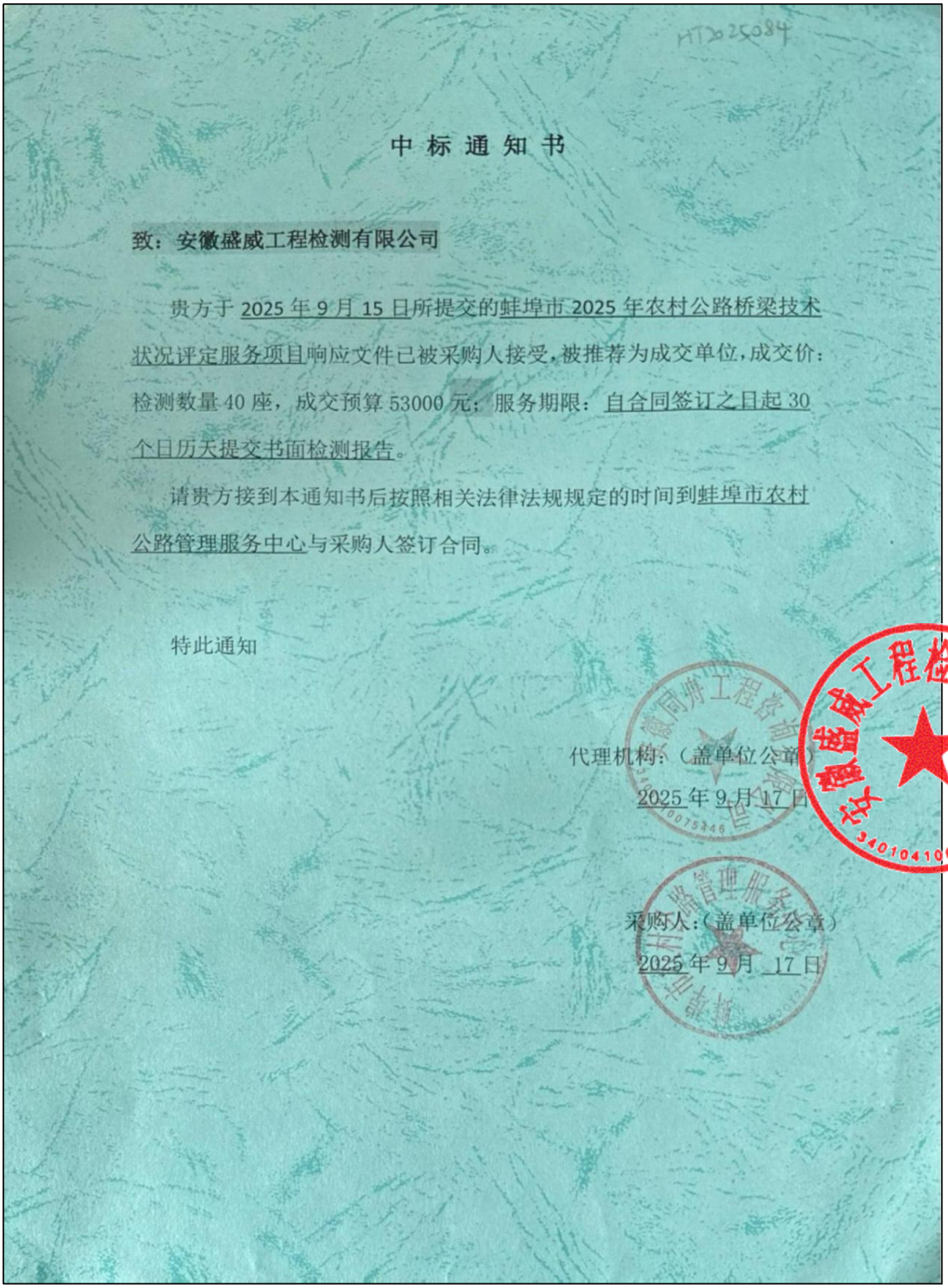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S232 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02、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所提交的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推荐为成交单位，成交价：检测数量 40 座，成交预算 530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到蚌埠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业绩合同扫描件

HT202508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蚌埠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蚌埠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蚌埠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本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范围包含农村公路中桥 40 座，检测内容为桥面系构造检测、混凝土检测、墩台、锥坡、基础检测与支座、伸缩缝等内容。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3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出具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蚌埠市龙子湖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19日

设计人名称：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4809248008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卓越城支行

业绩完成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蚌埠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蚌埠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建单位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工程概况	对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和检测
服务内容	本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范围包含农村公路中桥40座，检测内容为桥面系构造检测、混凝土检测、墩台、锥坡、基础检测与支座、伸缩缝等内容。
合同金额	53000.00元
委托日期`完成日期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崔小军
	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项目已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2025年11月28日

业绩完成承诺函

致：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放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蚌埠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服务项目）已履约完成，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